

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、4、8、9、12 點）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有關條文之規定，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未持有本校發行之電子標籤（以下簡稱 eTag）或認可通行之有效方式（悠遊卡及車牌辨識）而進入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（不包括管理人員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），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。
- 三、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，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，否則以違規行駛論。
- 四、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，未顯示有停車效力或未付停車費用而離校之汽、機車（不包括管理人員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），以違規停車論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之特殊車輛包括：貴賓禮車、救護車、消防車、憲警車、郵務車、電信公務車、電力工程車、交通車、娃娃車、送報車、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。
- 六、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（含停放跨格）；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殘障車位者，以違規停車論。
- 七、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。
- 八、將汽車或機車 eTag 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，一經查獲，當場收回並註銷，當期不再核發，並在行政通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。
使用偽造汽機車 eTag 者，一經查獲，罰款應繳規費之十倍，否則移送法辦。
前述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，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。
- 九、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- (一)違規行駛或停車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加以貼警告條、加鎖、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。
 - (二)校內罰款未付清者不得申請 eTag。
- 十、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加以貼警告條、加鎖、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。
- 十一、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- (一)違規行駛或停車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加以貼警告條、加鎖、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，另送學務處議處。
 - (二)未繳罰款者加重議處。
- 十二、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，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；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，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、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，並繳交搬移費（有本校 eTag 者汽車壹千元、機車貳百元；無本校 eTag 者汽車壹千貳百元、機車參百元）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。
- 十三、經貼警告條、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，經過一天以上未處理者，本校得實施拖離。拖離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（開鎖兩百元）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。
- 十四、被拖離之機車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，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。

- 十五、校內罰單之罰款數額為汽車貳佰元，機車壹佰元。
 違規停放於殘障車位者，罰款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。
 違規不改善者，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直至改善為止。
- 十六、依本要點所收罰款及其他各種費用，依法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